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二期

第二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出版

本期要目

計 劃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工作計劃

法 規

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

公 牘

教育廳通令各市縣區教育局爲轉發省教育會教育職業介紹簡章及登記表仰轉飭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縣區政府爲製發教育行政事項工作月報表仰按期填報

教育廳通令直屬各學校機關爲頒布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仰各遵照

教育廳通令直屬各學校機關爲頒布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機關房舍修建規則仰各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市縣區政府奉教育部轉令關於司法院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錯誤兩點呈奉說明一案仰各知照(代令)

教育廳指令豐縣教育局長羅群照呈該縣創施義教實況表准予照案補助三千三百元

教育廳指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晟據擬該台西文名稱應照改定字樣

要 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國民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細目

計畫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工作計畫大綱

法規

雲南省立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

公牘

(一) 廳令

(甲) 訓令

(子) 要令

通令各市縣區教育局爲轉發省教育會教育職業介紹簡章及登記表仰轉飭遵照

令雙柏縣長伍玉成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旂德榮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辦理

令峨山縣長張振偉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羅震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辦理

通令各市縣區教育局據雲南世界書局呈送修正小學高級學生用新主義國語讀本第四冊應飭照常採用

通令各縣區政府爲製發教育行政事項工作月報表仰按期填報

通令直屬各學校機關爲頒布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

物保管規則仰各遵照

通令直屬各學校機關爲頒布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仰各遵照

(丑) 代令

通令各市縣區政府奉教育部轉令關於司法院所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抵觸等因一案仰各知照

(乙) 指令

令靖邊行政委員沈長清據呈該區第一期辦理邊教情形仰候省政府核定本廳呈擬邊地設學補助辦法後即予發款補助

令鹽豐縣教育局長羅華昭據呈該縣原有及新增小學實況表准予照案發給補助費二千三百元並飭照指示各點辦理

令大關縣長王培仁據呈該縣原有及新增小學實況表應准照案發給補助費二千五百元並飭照指示各點辦理

令五佛縣教育局長范致祥據呈覆擬具該縣各區校開辦經常預算仰候補助省教育款項辦理

令省立師範學院據呈擬於本年秋季招生一班應予照准

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晟據呈擬該台西文名稱應照改定字樣

令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據呈擬該館二十一年度工作計畫大綱應准照行

要聞

(一) 省內

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宣布考期及日程

(二) 國內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發布宣言

教育部召集國防化學討論會開幕

計 畫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

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一、目標：

甲，充實民衆生活。

乙，促進社會文化。

二、原則：

甲，先研究實驗，然後推廣擴充。

乙，施教方針，須適合實際生活。

丙，以少量經費辦理多量事業。

三、程限：

甲，遵照法規嚴密本館組織。

乙，整理并充實本館一切物質設備。

丙，樹立各種活動事業之基礎。

四、辦法：

甲，組織方面：

一，下列各部組織，迅於短期內完成，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一) 總務部，(二) 陳列部，(

三) 閱覽部(四) 出版部，(五)

健康部，(六) 推廣部。

二，慎選人員，力求以最少人力辦最多

事業。

三，確定各部辦事細則，使全部工作緊

張

四，改善館員待遇，以期人盡其才。

五，定期召集館務會議，使各部工作聯

絡進行。

乙，總務方面：

一，趕速完成本館房屋地皮道路溝渠門

戶等修葺事項。

二，增植花木草地及添置禽獸魚蟲等物

品或標本。

三，添置辦公應用器具椅几及遊人休憩

坐位。

四，製作各種標語牌懸，掛館內適當

地點。

五，嚴密監督館工，注意保護花木及清潔事項。

六，注意辦理公文之速度，並集中文書工作。

丙，陳列方面——

一，擴大徵集工作，收羅一切陳列品，充實內容。

二，組織陳列物品審查委員會，慎重取舍。分類排列，以期合於科學原則。

三，監督各室管理員認真保護陳列品，以免損壞。

四，呈請敕廳選派相當人員，赴各縣搜集陳列品。

五，請託各地方人士，隨時代為搜集陳列物品。

六，整理原有各陳列室，改良排列方法，使成統整化。

七，各陳列室物品加以簡章說明，以增

進觀者之知識。

八，國貨製造品集中陳列，藉以提醒民衆愛國思想。

九，本國特殊發明，特別陳列，藉以喚起民衆之進取心。

丁，閱覽方面——

一，確定購書標準。充實圖書設備。

二，與本市各圖書館連絡，謀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三，改良圖書分類方法，以期保管取閱歸類檢點，均感便利。

四，隨時向各地徵集各種書報，利用館內複本圖書，獎勵閱者並與其他圖書館相交換。

六，辦理閱讀指導，以增進閱者讀書興趣。

七，製定借書辦法，使閱者便於抄寫筆記或精讀。

八，辦理巡迴書庫等事，以期盡量活用

所有圖書。

九，監督管理人員，認真保管出納，以免遺失。

十，延長開放時間，以增加民衆讀書機會。

十一，組織讀書會，以增進讀書效率。

十二，舉行學術講演，增進各種知識。

十三，其他閱覽事項。

戊，出版方面：

一，編輯民衆讀物，以應實際之需要。

二，出版畫報，以爲失學文盲教育之工具。

三，出版壁報，以傳達國內外時局之消息。

四，出版定期刊物，以闡發民衆教育，指導民衆生活。

五，徵集專門著作出版叢書，以爲學術研究之倡導。

六，請教廳派員考查印刷事業，成立印

刷所。

七，關於民衆教育之宣傳及研究事項。

八，其他出版事項。

己，健康方面：

一，購置體育器械，建築各種運動場所。

二，組織國術研究會，延聘教師，訓導國術。

三，組織體育會球藝會，提倡體育球藝之學術研究。

四，舉行各種競技及運動會，喚起民衆重視體育之觀念。

五，舉行衛生講演，普及健康知識。

六，提倡星期旅行，并改良妨害健康之習慣。

七，其他健康事項。

庚，推廣方面

一，組織音樂、棋奕、美術研究會，以提起民衆高尚娛樂。

二，購置播音機，設立講演所。

三，辦理民衆學校，普及民衆識字公民

生計等訓練。

四，舉行各項運動，促進社會改造。

五，舉行各種展覽會，促進各種學術事

業之進步。

六，籌辦民教實驗區，實驗辦理民教方

法。

七，聯絡各學校組織民衆教育協進會，

推廣民教事業。

八，設立民衆代筆及問事處，爲民衆解

決實際問題。

九，籌設民衆茶園，以爲施行民教之機

關。

十，辦理職業介紹，調劑職業人員之供

求。

十一，籌辦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以資

民教之推廣。

十二，不屬於其他事業事項。

五、附則：

甲，本大綱由館務會議通過，呈請教廳

核准施行

乙，本大綱所定各項工作實施時，由各

部擬訂詳細辦法，經館長核定施行

法 規

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

規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物，凡各學校各教育

機關，現時所管有之一切建築物，

動植物標本，圖表，書籍，儀器，

藥品，軍械，用具，卷宗，皆屬之

第二條

凡有繼續使用性質之物品，均應於

購置或領獲時，由經管人員將形式

體質價格分別登記於財產目錄。若

係圖書木器等項，並將購領年月註明其上，認真保管，并由主管人員隨時考核之。

第二條

一切陳列品或貯藏物應由經營人員負責隨時查看整理，以免有損失霉壞情事。如有破壞，應即時修繕。公物不得作非正當之使用或借用出外。

第四條

第九條

本學校機關人員需用物品，應於取用時備單開明品名數量，交經營員司存查；於用畢交還時，掣回原單。倘因取用日久，未經交回，抑或取用人員職務變更，應由經營員司持單索取。遇有無故損壞遺失，歸取用人員負賠償之責。經營員司若不負責索還，應即責令賠償。

第六條

各學校機關於每月造報計算書冊時，應將本月所有領收購置各物品，另單詳細開列，隨同呈報教育廳轉

第七條

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備查。每屆年度終了時（每年六月）應將所有公物分別圖書，儀器，標本，藥品，木器，用具，軍械，雜具，卷宗，房產等，造具四柱清冊，呈廳送會審核。清冊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公物遇有因公損壞遺失，或年久朽爛失其效用者，由經費員司開具清單，呈由主管人員核明，報請教育廳派員查驗核銷後，始得開除之。

第九條

各學校機關主管人員或公物經營人員遇有更動時，應根據最近所報四柱清冊及新增購置清單核銷文件，移新任接管。

第十條

本規則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由教育廳公佈之，並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附表及說明

(某機關)造報民國二十()年度管收除存(某項物品)數目清冊

計開

物品名稱	舊管數	新收數	開除數	實存數
以上其計幾柱				

說明

一、造冊時無論僅有舊管數或新收數，均應將實存數自逐柱填明。

一、初次造報時應將原有物品概列為舊管數。

一、下年度冊報即將上年度實存數列為舊管，將本年度購置領入數列為新收，本年度奉准核銷數列為開除，然後核計填明實存數。

一、某項物品經開除後，無存則填無字，如以後不再購置，則於下次造冊時，將其名稱刪除。

一、新添物品名稱，應於原有各物之後挨次加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指房舍，包括校舍，公廨

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實習場所，屬於省教育產業之舖面住房等項建築物，及學校運動場或公共體育場。

第一條 凡修建房舍，無論修理新建，工程大小，其報勘，費用，興工，監修，督工，保固，報銷，驗收一切手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節 報勘

第二條 修理房舍，應備具工程計劃書及工料預算書，聲敘理由，呈請教育廳核辦；新建房舍，并應加備建築設計圖及地址平面圖。

但修繕工程，其費用在五百元以內者，得免備各項書圖。

第四條 教育廳對於前條呈請事項，如認為必要，即會同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履勘；其在外縣者，酌派省督學或當地相當人員履勘。

第五條 履勘人員奉到委派命令，應於日前

往勘察。

第六條 履勘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工程有無必要；
- (二) 計劃是否適宜；
- (三) 位置是否相當；
- (四) 預算是否覈實。

第七條 履勘人員對於工程計劃及工料預算

，得加以改正或減削，詳具意見，呈報教育廳；其有疑義或工程浩大者，并由廳派員覆勘。

第八條 教育廳根據履勘人員呈報，斟酌情形，准予即時修建或緩期修建；如有特殊關係，并得中止之。

第三節 費用

第九條 經核准修建之房舍，由呈請機關（包括學校下同）查照核准費用數目及撥款次數，備具領款單據，呈請核發。

第十條 領獲修建費用，由主管人員就所屬職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負收支保管責任。

第十一條 修建費用須專款存儲，其數在三千元以上者，並應存放金融機關，非經監修員同意簽字，不得動支。

第十二條 收支員應備具現款出納簿，工資簿，料價簿，及其他補助簿記，逐日登記，由監修員核明蓋章。但包工修建，得單備現款出納簿及其分類簿。

第十三條 發給工資料價，須由督工員及探買員核定工料數值，於領單上註明應發數目及月日，加蓋名章，經監修員覆核確實，加蓋名章，方得支發。支發後，由收支員註明發訖日期，同時登入帳簿。

第十四條 購買零星材料，遇不能取具單據

時，應由探買員出具經手單據，交督工員核明購買材料數目及價值，注明一核數相符一字樣，轉交監修員覆核屬實，方能支發。凡未經監修員同意蓋章支出之款項，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經督工監修人員蓋章支發之款項，若發現虛浮不實及其他情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帳目錯誤，歸經手人負責。

第十七條 修建費用，非工程有重大變更，經專案呈准者，不得追加。

第四節 興工

第十八條 修建工程以包工包料為原則，其自行修建者，以包工購料為限；遇必要時，得用招標辦法。

第十九條 招工議價，應約同監修員以會議行之，如舉行投標，並應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監視。

第二十條

承攬工人 以嫻熟建築素著信用者為準；議定後，須飭其立具攬約並央具殷實舖保。經監修員核可，始能支發款項。

第二十一條

攬約須根據核准工程計劃，詳載左列事項：

- (一) 形式及造法，
- (二) 高度及面積，
- (三) 材料種類及質量，
- (四) 議定包價總數及分次發款日期，
- (五) 交工日期，
- (六) 保固期限，
- (七) 罰則

第二十二條

包價或標價若低於核准費用數目時，其多出之數，不得請領。

第二十三條

凡自行購料者，由主管人員就所屬職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司採買之責。

第二十四條

採買員採購材料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甲) 質料及尺度須合於工程計劃；
- (乙) 選擇務須認真，不得以破損陳舊者充抵；
- (丙) 價值力求低減，不得超過當時市價；
- (丁) 應備材料須尅日備齊，以免市價變動，影響預算；
- (戊) 凡須定製之料，應早日訂妥，依期交貨，以免延誤工程。

第二十五條

採買員應置備材料出納簿及其分類簿。凡購入材料先經督工員及監修員點驗符合，然後登記入簿，再由督工員及監修員核明蓋章，材料發出時亦同。採買員不直接經手款項。其支付料價手續，照本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自行購料者，由主管人員就所屬職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司採買之責。

第五節 監修

第二十七條 修建工程，由教育廳同會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監修，但較

小修理工程，得委派該機關主管人員監修。

第二十八條 監修員之職責如左：

- (子) 會同主管人員招標議價；
- (丑) 督監工程進行；
- (寅) 稽核收支賬目；
- (卯) 查驗材料；
- (辰) 考核工作狀況；
- (己) 其他散見本規則各條款規定事項。

第二十九條 監修員在工程進行中，如發現

工作狀況不符原定計劃，或收支賬目及購買材料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處，應立即通知主管及關係人員，并報告教育廳核辦。

第三十條 工程計劃如有局部變更，除由主

管人員呈請核示外，監修員應立即呈報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監修員應於工程完竣時，出具

監修切結，交修建機關彙報。

第三十二條 監修員之待遇，由教育廳分別核定之。

第六節 督工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主管人員及主要事務人

員，均為當然督工員。其委主管人員監修者，以主要事務員為督工員。重大工程，并由教育廳派員督工。

第三十四條 督工員之職責如左：

- (一) 監督工人照建築計劃工作；
- (二) 督促工人工作，勿任潦草；
- (三) 督促採買員備齊材料；
- (四) 驗收材料并保管之；
- (五) 其他散見本規則各條款規定事項。

項。

第三十五條

督工員發見工人有偷工減料及不履行攬約情事時，應立即加以糾正或懲處，並知會監修員。

第三十六條

督工員應置備日記簿，詳記工程進度，逐日工數及收發料數。

第三十七條

採買員購入材料，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點驗後，由督工員逐件標誌，記入日記簿，指定司役負責保管，勿使損壞散失；若有損壞遺失情事，應予追究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材料發出時，督工員應驗明標誌，將種類數量詳細記入日記，并知會採買員記賬；其稽核手續，照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督工員不支薪，但任務繁重者得於修建費內酌給津貼，由教育廳核定行之。

第四十條

督工員應於工程完畢時，出具督工切結，彙案呈報。

第七節 保固

第四十一條

工程完竣時，承攬修建工人應出具保固切結，交修建機關彙報。

第四十二條

保固期限規定如左：

- (一) 全用磚石鉄筋水泥建築者，保固二十年；
- (二) 石基磚牆，纜用木質樑柱者，保固十五年；
- (三) 石基土牆木料結構者，保固十年；
- (四) 翻蓋移建，保管五年；
- (五) 就原狀修繕砌築或略加改動者，保固三年。

第四十三條 挖溝，檢漏，刷刷，平整，及同類工程，得免保固。

第四十四條 在保固期限內，若有倒塌，崩陷，漏濕，破損等類情事，應責成原承攬工人賠修復原，不得另請修理費用。

第八節 報銷

第四十五條 工程完竣，由請款機關於兩星期內造具修建經費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同單據及監修督工保固各切結，呈請教育廳驗收核銷。

第四十六條 計算書所列支出各項銀數，須與收支員賬目一致；如有與預算出入之處，並應叙明事由。餘賸費用應隨同呈繳，不得截留撥抵。

第九節 驗收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呈報之修建經費支出計

算書類及切結，教育廳核查符合，會同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驗收。其工程特別重大者，并轉呈省政府派員驗收。其在外縣者，由教育廳委派適當人員驗收，並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照。

第四十九條 驗收工程，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形式，尺度，修造方法，是否與核定計劃相符；

(二) 工作是否認真；

(三) 材料是否堅實；

(四) 開支經費有無浮冒。

第五十條 修建工程，如與核定計劃不相符合，或有破濫草率應行改正補修之處，應不予驗收；俟改修完畢，補行驗收。

第五十一條 第一次尚未核准驗收之工程，

應由該機關主管及其關係人員

第五十二條

負責賠繳全部費用，并予監修員及廳派督工員以行政處分；若監修員及督工員有扶同舞弊情事，并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核准驗收之工程，由教育廳以命令行之。主管及關係人員非有核准驗收命令，不能解除責任。

第十節 附則

第五十三條

重大工程，得由教育廳會同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及關係機關組織建築委員會辦理之。除組織人員臨時指定外，其餘各項概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不屬於各機關由教育廳直接辦理之建築工程，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經管舖面住房之零星修繕工程，其費用在

第五十六條

二百元以內者，仍照舊案辦理，得不受本規則之限制。本規則所載費用數目，暫以舊富滇銀行紙幣為本位；幣制變更，比例折算。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公佈之日實行。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公

牘

廳令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三八號

轉發省教育會教育職業介紹簡章及登記表，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市縣區教育局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案據雲南省教育會呈稱：

「查本會辦理教育職業介紹一案，自呈經鈞廳核准後，即通函各方，並於七月二日開始登記。現經登記待聘者已有多人，而徵聘者尙屬寥寥，際此擴充整頓教育之時，預料各方需用教育人員，當必甚多，誠恐各地方教育當局不甚注意，以致供求不能相應，謹檢呈介紹簡章及甲種登記表各一百伍份，懇祈鈞廳通飭各縣市教育局轉飭所屬各學校，促其注意，如需用教育人員，即逕函本會介紹，庶教育職業之介紹，得以推行盡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

等情；附呈簡章及登記表各一百五十份到廳，除指令：准予照辦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簡章及登記表各一份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簡章，登記表各一份（簡章已見本所第十期）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會教育職業介紹登記表 (甲種) 第 號

學校機關或團體名稱		公立或私立
所在地		
主管人員姓名		
聘任何項職員		
担任何種職務及其詳情		
待遇	月	薪
	宿	食
	旅	費
	其	他
交通狀況		
接洽通信處		
備		考

年 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四一號

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施德榮呈報

視查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辦

令雙柏縣縣長伍玉成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施德榮呈報視查該縣教育各情，開具事項表等，呈報到廳。查表列事實四項：(一)稱該縣教費，係蘇鳳鳴為教費管理員，尙未遵章勸查清理，亦未公開投標等語；查該縣教費獨立一案，迄今未據呈報，殊屬違延！教費管理員，既經公推蘇鳳鳴充任，應取具該員履歷，加具考語，呈請核委，以專責成，教費公開投標招租一案，前經

總部通令，限期甚嚴，該縣何得尙仍舊因循，應飭將教育款產，繕具清冊，呈報來廳，並遵照通案，負責切實整理，投標招租，且覈查考，勿得再事因循，致干嚴議。(二)該縣民衆教育館，尙未著手進行，殊為違延！應飭查照先後頒發各項規程計畫，妥擬計畫，並繪具平面圖，呈候核行，切勿再延為要！(三)該縣收到巡迴文庫書后，收盤教局，不使人知，有失巡迴閱覽本旨，殊屬不盡職守！此項文庫，本廳現已改訂辦法，應由該教局，妥慎保管，聽候核飭遵辦。(四)該教育局長蘇禎芳，領獲民教

補助費，挪作旅費，尙未歸還，殊屬不合應飭迅速籌還，照章分發祇領，具報核銷，勿違干議！又稱該縣所報新增學生十八班，實則亦無可考，究竟該縣實際，新增若干班，何以竟致無可攷，應飭該縣長，據實查明具報，以憑核辦，除指令外，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勿稍延循，並於文到十日，將查辦情形據實呈覆。切速！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四三號

據第十一區政務視查員羅震安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辦

照由

令峨山縣縣長張振緯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十一區政務視查員羅震安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並調查事實表，具呈來廳；查事實表內稱該縣教育經費，僅有田賦一項，每屆收成，由該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占硬分谷等語；究竟此項辦法，是否公開，能否投標招租，未據聲敘明白，應飭該縣長據實查覆以憑核飭。

又稱該縣民衆教育館，設于黃公祠內，設有圖書，陳列，體育，三部，並現正興工修理等語；具見實心任事，

殊堪嘉許！惟應飭將圖書部改稱閱覽部，體育部改稱健康部，以符通案。並仍遵照送頒規程計畫，斟酌地方情形，妥擬計畫，及繪具平面圖說，呈廳核行。

又該縣所取第一期巡迴萬有文庫，尙少二冊，且無卡片，應飭縣長行文查究，具報核辦。

該縣領發義教補助費，據稱尙屬核實，應准彙辦。又稱該縣領發教育獎金一千元，擬撥作學校用品販賣合作社基金一節，與案不符，應候該縣專案呈報到廳時，再行核飭。

除指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四六號

據雲南世界書局呈送修正小學高級學生用新主義國語讀本第四册請鑒核一案，應准照常採用，令飭遵照出。

令各縣區教育局

案據雲南世界書局經理金勝翔呈稱：

一案奉鈞廳訓令據昆明市教育局核議修正上海

世界書局出版小學高級學生用新主義國語讀本第四册第三十二三四三課，奉批後，因昆明市教育局事務紛繁，未能着手修訂，而各屬小學校又急待資用，迫不及待，特由本局轉請上海總局根據市教育局所募雲南護國之役各項材料，自行修正，現已修正完畢，按課次編入原册，另印發行。理合檢同修正讀本二册，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發昆明市教育局一册外，並祈轉飭各縣教育局一體照常採用。除等情；據此，查修正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常採用。除分令外，仰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學校遵照！

此令。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四七號

製發教育行政事項工作月報表，仰遵照按月填報由。

令各縣區政府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民政廳公函開：

一 逕啟者：案查本廳昨擬整頓吏治方案，呈奉省政府提會議決照辦。就中總核政績一項內載，凡

地方官到任之後，務須逐月將辦理廉政情形，及有無成效，編成工作報告表，分別性質，專呈各主管機關，並彙呈 省政府。○各機關接到此項工作報告表後，即認真審核，並參以訪查所得，切實加具考語，轉呈 省政府發交民廳彙核，其民廳主管事項，亦照此辦理。○等語。○當經本廳遵照擬訂政治工作報告總表暨說明書各一份，函送貴廳查核，並派專員往復磋商，略加修正，均荷先後函覆贊同，現已呈由 省府公佈，通令各縣縣設治局長遵照從七月份起按月分別填報，以憑收核。此每月報告省政府之總表也。○至分別性質專呈各廳院之報告表，應由各廳院自擬選發，其關於民政事項，亦由本廳按照職掌各節，編訂表式，頒發飭填在案。○所有貴廳主管事項，應請規定表式，逕發各該縣局長按欄填報，仍從七月份起用昭劃一，而便考查。○如因路程遙遠，或日期迫促，迨七月底彙核轉報時，該各縣局長應報每月工作表，尙未到達，即本各主管機關平素考查所得，切實加具考語，評定分數，呈送 省政府。但此係變通辦法只用於開始之第一月，俾赴事機關。○以後仍須責令各該縣局長按月遵照填報，以符定案。○除將省政府製發之政治工作報告總表，暨本廳製發之民政事項工作月報表，併同省令照抄一份，送請備查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民政廳函送稿底過論，經商定並函覆贊同在案。○茲准前因，自應由本廳將關於地方教育事項，分別擬定工作報告月報表式，令發各該縣政府設治局遵照，自七月份起，逐月填報來廳，以憑彙呈 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彙辦，現在表式印就，除函覆外，合亟令發，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事關考核通案，慎勿延宕為要。○切切！

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兼廳長龔自知

日

雲南	縣政府	設治局	教育行政事項工作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份	類	別	辦理	概要	備考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關於成年補習教育事項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其他重要事項				

說明

- 一、此表共分七項，若有不屬於七項性質者，可視事項性質而增加項目，至每項所佔紙面大小，應視事項繁簡而伸縮之，惟紙之直長橫寬，一照民廳之規定辦理之。
- 二、每項概要欄，須分項摘要記入，例如義務教育欄，凡關於義教之調查，設置督促，指導等計畫，或實施，均可分條摘要記入，餘可類推。
- 三、初等教育，係包括幼稚園，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在內。○義務教育原包括於初級小學中，惟自十九年厲行義教起，考核基嚴，茲為鄭重起見，故特另自為項，填寫時，於十九年以後新添初小事項，應概記入義務教育欄內。
- 四、其他事項一欄，係備載不直接屬於教育範圍之其他重要行政事項，以備參考。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六八號

頒布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仰各遵照由

令各省立學校
直轄教育機關

茲製定「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十二條，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公布外，合行檢發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兼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一八號

頒布「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仰各遵照。

令各省立學校
直轄教育機關

茲製定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五十七條。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公布外，合行檢發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兼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一八五號

奉 教育部轉令關於司法院所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

法施行細則抵觸等因一案，轉令知照由。

縣市政府

對訊督辦

令各

設治局長

雲南省教育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第五三四號內開：

案奉

「本部前以司法公報第一四九號載司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致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第六一六號公函所解釋關於(一)教育會候補幹事在未補缺以前不得列席；(二)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本部公布之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兩條之規定有抵觸之處，經呈請行政院核令遵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以司法院所解釋關於教育會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抵觸，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當以事關法律疑義，經咨請司法院查核見覆去後，節准咨覆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本院院字第六一六號解釋候補人員以無法律特別

許可，故認為不得列席，縣教育會職員，以無法律特別限制，故認為得許兼任，要皆指法無規定而言，茲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有明文，自應依照該細則辦理。相應咨覆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一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教育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司法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教育會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登原函一件。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抄附司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致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第六

一六號公函

逕啓者：准

貴處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函(第八零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為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等可否列席會議及兼任職務一案，兩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候補人員在未補缺以前，本非正式職員，苟無法無上之特別規定，即不得執行職務。來件所稱教育會候補助幹事，理事，監事，依教育會法既無准許列席會議之特別規定，(關於黨部會議之組織，

候補委員得以列席，有特定明文，即應認為未遞補前不得列席。至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並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之理。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八八號

令靖邊行政委員沈長清

呈一件，據呈報第一期辦理邊教情形，並請發給補助費，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開辦邊地學校四校，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民衆學校，既因籌款不易，擬俟第二期舉辦。姑予通融，准展緩至來年舉辦，仍應先期準備，以免久延。補助費一項，現在邊地設學，日漸增多，業經由廳統籌省款補助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該區邊地各校應得補助費，應俟此項補助辦法核定，再為飭知遵辦。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雙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令鹽豐縣教育局長羅群昭

呈一件，據呈報初級小學實況表，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縣原有初小二十六校，計三十四班，二十年以後新增初小二十九校，每校一班；又就原有小學增加四班，共新增三十三班。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新增之三十三班，並准照案發給補助費三千三百元。着即備具手續，呈轉請領分發。各該校設備均屬簡單，此項補助費，即飭作為充實設備之用，仍取具領結，事竣彙案報銷。

尚有應飭注意改進者數事：

- 一、該縣鄉立各校經費，多由學生負擔，基礎殊不確定。應飭設法籌集固定經費，以立學校堅固不拔之基。
 - 二、表列各校教員資格，未受師範教育者，人數甚多。應飭設法予以相當訓練，補充其學識；並督令努力自修，以期確實勝任。以俟任用教員，應以曾受師範訓練人員為主。
 - 三、新舊各校，學生多未足額。應飭實施強迫就學，認真充實學額，務照每班規定學額，一律收足。
-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令大關縣縣長王培仁

呈一件，據呈報設學實況表，祈核

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縣原有小學十八校，計二十四班。民國十九年以後，推行義效，增設小學二十五班，計二十七班。表列各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增設之二十七班，除天屏場，豆沙關高級兩班，例不補助外；其餘初級二十五班，並准照案每班給予補助費壹百元，共二千五百元，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發。着備具請領手續，照例呈轉來廳，承領轉發，以資充實設備。事竣取結彙案報銷。又查義務教育，爲當今要政，斷不能藉口猪毛捐未奉批准，即置之不辦。如經費不敷，應商同該經費委員會，於不與政令抵觸之範圍中，設法另行添籌。

至原有新增各校，教員有未受師範訓練者，應飭設法予以補充訓練。各班學生，未滿三十名者居多，並飭認真充實名額，照章收足。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九九號

令五福縣教育局長范致群

呈一件，據呈覆擬具縣屬各區校開

辦經常各費預算，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現時邊地學校，籌設日漸增多，業經由廳統籌，擬具省款補助邊地學校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該縣增辦各小學，應發給補助費若干？俟此項辦法核定公布，再爲飭知遵辦。至各縣教育行政費，向無由省款補助之例，合併飭知。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二零六四號

令省立師範學院

呈一件，爲擬於本年秋季招生一班

繕具招生廣告請示遵由。

呈及廣告均悉。如呈照准。惟廣告第十一條「預繳膳費紙幣一百元一節，應於括弧內說明「幾月結算一次不足補繳」，着即修正，迅速公佈爲要。

此次招生情形，俟招考取錄上課後，應將招考日期，

二十一

取錄名額，上課日期……並造新生一覽表三份，呈報到廳，以憑核轉備案。

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招生廣告

本學院呈准

教育廳，於本年秋季，招收本科學生一班，凡資格符合，有志教育者，希遵照後列各項，到院報名投考可也。

- 一，科系 文科文史學系。
- 二，名額 肆拾名。
- 三，畢業年限 照章四年畢業。
- 四，在校待遇 免收學費宿費，（男生一律住院，女生暫准通學），並遵照 教育廳通案規定，分別給與獎學金助學金。其制服書籍講義文具膳食等項，概係自備，或納費代辦。
- 五，投考資格

（甲）學歷

- （一）高中畢業者；
- （二）後期師範畢業者；
- （三）大學預科畢業者。

- （乙）年齡 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 （丙）體格 身體強健確無疾病嗜好，並耐勞苦者。
- （丁）品行 品行端方，思想純正者。
- （戊）志趣 有志教育，願受嚴格訓練，並具服務社會之熱忱與決心者。

六，報名手續

- （甲）開具履歷，親身報名。
- （乙）繳納報名費紙幣叁元。（此費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 （丙）呈驗畢業證書。
- （丁）呈驗最近半身相片二張。
- （戊）領取報名證。
- 七，報名日期 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 八，報名地點 昆明市小富春街本學院。
- 九，考試科目 黨義 國文（作文，標點，及翻譯）（文譯白）數學（算術，平面幾何，初等代數），史地（中外史中外地）物理化學生物英文（文法，作文，翻譯（英譯漢）口試體格檢查。
- 十，考試日期 臨時公佈。
- 十一，入學手續

（甲）凡取錄之學生，須填具履歷書服務志願書及保證書。

(乙)繳納保證金紙幣二十五元(畢業時退還)

(丙)繳納講義費紙幣十五元(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丁)預繳膳費紙幣壹百元(不足補繳)

十二,畢業待遇 本院學生畢業後,由院分別呈請 教育

應以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中等學校教

員委用。

(附註)(甲)凡學生入校後不得請改姓名。

(乙)凡學生投考資格與規定不符而朦混

報名者,雖取錄入院,一經查出,

即令退學。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六六號

令雲南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展等

呈一件,呈為擬定西文名稱請核示

由。

呈悉。着改用 Yunnan Observatory 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一三號

令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

呈一件,呈報廿一年度工作計劃

大綱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要聞

省內

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宣布

考期及日程

本省第一期考送歐美留學生,曾經考選委員會將報考人員審察完竣,復經將合格與考各名宣布並舉行體格檢查完畢,計列考人員十二名。月前(二十五日)考選委員會根據第一次分組主任會議決議案,正式分別通告布告,自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九月三日止,每日於午前七時,齊集試場(東陸大學),聽候點名入場試驗,並附入場人姓名表及筆試日程表如下:

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第一期筆試入場人姓名表

姓名	報考志願科別	報考志願國別
熊廷柱	種棉或農林	美國
李仁	冶金	英國
張銘鼎	採鍊	英國
楊萃賢	飛機	美國
顧品端	飛機	美國
王嗣順	職業教育	美國
毛增齡	職業教育	美國
李樹春	農村教育	美國
孫承光	農村教育或教育行政	美國

楊鴻烈 教育行政 英國
 徐繼祖 中等教育或農村教育 美國
 楊家鳳 中等教育 美國

(附記)(一)右列筆試入場人十二名，自八月二十九日起，按照筆試日程表，分場準時入場應試，試場設在東陸大學。至點名入場時間，每日定在午前七時三十分，應各在午前七時齊集試場，聽候點名，幸勿自誤。凡有入場誤時或因病不能應試者，概不補試，又考試規則，前已印於報名証內，其各遵守，又入場時各持報名証呈驗領卷，若無証者，不得領卷入場。特此聲明。(二)筆試時須各帶筆墨及繪圖器具。

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第一期筆試日程表

場	序科	目時	間科	目備	考
第一場		八月二十九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國文	本國文
			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三時	黨義	本國文
(二)共同試驗科目二(外國文)					
場	序月	日時	間科	目備	考

第 二 場	八月三十日	午前八時至午後三時	作 翻 會 默	文 譯 話 寫	查 報 考 人 志 願 國 為 美 美 上 列 科 目 四 種 用 英 國 文 語 試 驗
-------	-------	-----------	---------	---------	---

八月三十一日休息

(三) 理科分科試驗科目 凡報考農林採礦冶金飛機工程者屬於理科
文科分科試驗科目 凡報考各項教育及教育行政者屬於文科

第 三 場	九月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 科 數 學	用 英 文	考
第 三 場	九月一日	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三時	理 科 製 造	用 英 文	考 飛 機 工 程 者 機 械 製 圖 報 考 採 礦 冶 金 者 測 量 製 圖 報 考 農 林 者 博 物 製 圖
第 四 場	九月二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 科 化 學	用 英 文	考
第 四 場	九月二日	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一時	理 科 教 育 哲 學	用 英 文	考
第 四 場	九月二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 科 物 理	用 英 文	考
第 四 場	九月二日	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一時	理 科 社 會 學	用 英 文	考

(四) 理科分系試驗科目各照所報志願試驗

第 五 場	九月十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 科 造 林 學 (報 考 農 林)	用 英 文	考
第 五 場	九月十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 科 礦 物 學 (報 考 採 礦 冶 金)	用 英 文	考
第 五 場	九月十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 科 飛 機 構 造 學 (報 考 飛 機 工 程)	用 英 文	考
第 五 場	九月十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 科 社 會 問 題 (報 考 職 業 教 育)	用 英 文	考
第 五 場	九月十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 科 農 村 經 濟 學 (報 考 農 業 教 育)	用 英 文	考
第 五 場	九月十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 科 中 等 教 育 行 政 (報 考 中 等 教 育)	用 英 文	考
第 五 場	九月十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 科 比 較 教 育 (報 考 教 育 行 政)	用 英 文	考
第 五 場	九月十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 科 土 壤 學 (報 考 農 林)	用 英 文	考

場	日	科	文	科	用英文
		正午十二時	地質學(報考探鑛冶金)	材料力學(報考飛機工程)	用英文
		至午後三時	職業指導(報考職業教育)	農村學校行政(報考農村教育)	用英文
			中等教育法(報考中等教育)	教育行政論(報考教育行政)	用英文

又前考選委員會宣布考試科目，理科共同試驗科目，係數學，化學，物理學及自然科學概論，復經議決改自然科學概論為製圖，並經專案布告按照考試云。

佈告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發布宣言

提倡國民體育為延續民族生命要徑

普遍發展為實施國民體育重要條件

全國體育會議閉會後，除將討論「全國體育實施方案」供政府施行外，並發布大會宣言如下：

教育為積極提倡國民體育，特召集本會議，以謀今後全國體育之進行與發展，際此強隣壓境，國難當頭，本會議彌覺所負使命更為重大，集大案之心力，擬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以待施行，於此有應為國人告者，我國近十年來，不特受帝國主義者種種侵略，而危及其生存，即由國民身體日就衰弱言之，如不思所以強種健體之方，雖云四萬萬之衆，亦將歸於天然淘汰，本會議認為提倡國

民體育，實為延續民族生命之重要途徑，惟實施國民體育，絕不能任其畸形發展，務須切實推行力求普及，使全國國民成為健全分子，然後國民體育使奏其功，故本會議尤認普遍發展，為實施國民體育之重要條件，唯普及而愈能提高，唯提高則更有進步，深望全國國民，對此有明瞭之認識，以最大之努力，為不斷之進行，云云。

教育部召集國防化學討論會

八月一日開幕

教部召集之國防化學討論會於八月一日假華僑招待所舉行開幕禮，因該會係討論研究性質，故擬採簡單儀式。查該會所聘之會員，皆各大學之化學教授，及各關係化學公司之主要技師，計共五十七人。據籌備人員稱，該會議在京會員，有十餘人，連同外埠趕來參加者，最少當有三十餘人。且此會會員，係由部聘，而為討論性質，並無法定人數之限制。又該會議議場在華僑招待所，會員一律住宿華僑招待所。因討論範圍多涉及國防化學，故秘密必要，故對於新聞記者，亦拒絕參加云。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册。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供給。
○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本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廳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出版

價目 每 期 三 角
半 年 七 元
全 年 十二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